

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经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

②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清洗缸体产生的酸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等，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 pH 调节+除氟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为 10m³/d），出水水质氟含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低于 10mg/L），其余因子含量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经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一主要的废气为锡炉废气、焊锡废气、内胆喷砂粉尘、打胶粘连及擦外观有机废气、PP 板精雕粉尘、PP 板焊接废气；厂房二主要的废气为切割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厂房一废气：锡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各工位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无组织排放；内胆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无组织排放；打胶粘连：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密闭机器中进行，配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无组织排放；擦外观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P板精雕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P板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各工位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配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无组织排放。

②厂房二废气：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高出食堂顶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级范围在60~9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音，设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焊渣及锡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带有残留物的包装、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及抹布手套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带有残留物的包装、废机油及抹布手套等已签订合同，交由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将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也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6月，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成项

目建设。

2024 年 10 月 25 日，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00MA525P775U001W。

2024 年 10 月，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洁盟超声仪器设备生产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废气、废水设施完成调试，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受韶关市洁盟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此验收报告表。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